

淄博市张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

张人社字〔2021〕130号

关于转发淄人社发〔2021〕16号《淄博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八部门关于贯彻落实鲁人社发〔2021〕15号文件维护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劳动保障权益的意见》的通知

房镇镇、各街道办事处，各相关单位：

2021年9月26日省人社厅印发《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八部门关于维护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劳动保障权益的实施意见》（鲁人社发〔2021〕15号），2021年11月19日市人社局印发《淄博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八部门关于贯彻落实鲁人社发〔2021〕15号文件维护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劳动保障权益的意见》，为贯彻落实以上文件，做好我区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劳动保障权益，支持和发展新就业形态，

现将淄人社发〔2021〕16号《淄博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八部门关于贯彻落实鲁人社发〔2021〕15号文件维护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劳动保障权益的意见》转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张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1年12月24日



附：《淄博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八部门关于贯彻落实鲁人社发〔2021〕15号文件维护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劳动保障权益的意见》